

台灣混凝土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混凝土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青年工程師會員，特設置「優秀青年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應合於下列條件：
1. 於次年六月六日(含)時，年齡未滿四十歲，並有服務年資滿三年之本學會個人會員。
 2. 在混凝土工程技術實務之研究發展上或混凝土工程相關服務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
 3.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4.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予受理。
- 第三條 本學會團體會員或理監事、學術機構，得於每年九月一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及完整電子檔，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四條 「優秀青年工程師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牌。
-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評獎委員會下設「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五至十一人，由評獎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並經評獎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備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先進行資料初審，後續評選委員可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於十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5. 評選投票時，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評選前，各候選人優良事蹟，得分別由適當委員一人統一報告。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五名為上限。
 7. 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 第六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通過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 第七條 當年度得獎人需一次繳納 10 年常年會費，成為本學會之永久會員。